

## 最高法院 103 年 8 月 5 日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有關公司法決議二則

決議一、本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判例要旨「公司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之行爲，而召開股東會爲決定時，出席之股東，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/3 以上，及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而爲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，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，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 1 個月內，訴請法院撤銷之，而不屬於同法第 191 條決議內容違法爲無效之範圍」，因與判例個案具體事實未盡相符，本則判例不再援用。

決議二、按股東會之決議，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爲，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爲該法律行爲成立之要件。欠缺此項要件，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，尙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。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出席之股東，不足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，所爲之決議即屬不成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